

第五十一篇 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，以及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十二章一至三十三節。

利未記二十二章說到兩件事：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，（利二二2 ~ 16，）以及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。（利二二18 ~ 33。）

壹 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

我們要享受聖物，就需要聖別。為了有資格享受聖物，我們需要相當程度的聖別。我們需要聖別、分別歸神到相當的程度。

一 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聖物

『你要告訴亞倫和他子孫說，他們要與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我的聖物隔離，免得他們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耶和華。你要對他們說，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中，凡不潔淨，卻走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之聖物的，那人必從我面前剪除。我是耶和華。』（利二二2 ~ 3。）這裏的聖物表徵神賜給事奉祂的人享受的基督。神的子民獻給神的一切，乃是神賜給我們這些事奉的人作享受之基督的豫表。因此，聖物就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。

二 凡不潔淨的人，不可喫聖物，除非在水中洗身，免得擔罪而死

在三至九節，我們看見凡不潔淨的人，不可喫聖物除非在水中洗身，免得擔罪而死。這表徵我們不該一面帶著不潔之物的玷污，一面又來享受基督；我們必須先徹底對付玷污，免得被定罪，遭受屬靈的死亡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若要享受基督，就必須留意我們的光景。我們在任何一面蒙了不潔或玷污，都必須徹底對付，而這對付主要的是藉著在聖靈裏的洗滌。若不對付，我們多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。

三 外人，在祭司家寄居的或雇工人，都不可喫聖物

『外人不可喫聖物；在祭司家寄居的或雇工人，都不可喫聖物。』（利二二10。）這表徵未得救的人，或在對神的事奉上無分的人，無法享受基督。這樣的人在祭司的職任上無分，不可喫聖物。

四 祭司買來的奴僕，和生在祭司家的人，可以喫聖物

『但祭司若買奴僕，是用自己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喫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喫他的食物。』（利二二11。）這表徵基督用寶血買來，在神的家中為神所生的人，可以享受基督。我們既由基督所買，又是神所生，生在祂家中的，當然有資格享受基督。

五 祭司的女兒嫁給外人，就不可喫聖物的舉祭，但若成了寡婦或離了婚，沒有孩子，又回到父家，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

『祭司的女兒若嫁給外人，就不可喫聖物的舉祭。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離了婚，沒有孩子，又回到父家，像她幼年時一樣，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以喫。』（利二二12 ~ 13。）這表徵信徒被外人吸引離開，就不能享受升天的基督，但他若和外人斷絕來往，沒有留下牽連，又回到召會中，就仍然可以享受基督。

一個人是祭司的女兒，意即這個人屬於祭司體系。我們這屬祭司體系的人若被外人吸引，就斷絕了

祭司職任，也斷絕了對基督的享受。然而，那吸引若停止，我們又回到了召會生活，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要得著恢復。

六 人若誤喫了聖物，要加上五分之一，把聖物交給祭司『人若誤喫了聖物，要加上五分之一，把聖物交給祭司。』（利二二14。）這裏我們看見人若不知道那是聖物而喫了，他就要加上五分之一償還，把聖物交給祭司。這表徵我們輕率的享受基督，並不算是真正享受基督，還必須在神前受對付。

我們可能在享受基督的事上自欺。我們認為自己在享受基督，其實那不是真正對基督的享受。這種對基督虛假的享受，需要在神面前受對付。

貳 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

我們簡短的說過，為著享受基督這聖物，我們該有的聖別。現在要從十八至三十三節來看，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。

許願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。願一旦許了，就非常堅定，必須遵守。相反的，甘心獻的供物，乃是出於我們的自由意志。我們可能獻上甘心的供物，然而不貫徹到底，甚至忘記了。我們可能向神獻上甘心的供物，後來又想要改變。這是一種不穩定、不肯定的奉獻。然而，許願就像向神起誓，是不能退回的，必須遵守。一位聖徒可能出於甘心將自己奉獻給神，但一段時間之後，也許就忘了。然而向神所許的願就不能取消。因此，為許願獻的供物，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。不僅如此，有些供物為甘心祭時可蒙悅納，若為還願卻可能不蒙悅納。

一 凡獻供物，無論是為還願，或為甘心獻的，或作平安祭，凡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若要蒙悅納，就必須是公的，沒有殘疾的牛、綿羊、或山羊

在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，我們看見凡獻供物，無論是為還願，或為甘心獻的，或作平安祭，凡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若要蒙悅納，就必須是公的，沒有殘疾的牛、綿羊、或山羊。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，作神的食物，必須是沒有殘缺的，纔能蒙悅納。

凡為還願獻的、甘心獻的、與作平安祭的供物，都可以作燔祭。燔祭的意義就是絕對為著神。我們該絕對為著神，但我們常常沒有絕對為著神。因此，我們可能盼望下定決心向神許願，使我們的餘生絕對為著神。這獻給神的願至終成了燔祭，意思就是我們的一生從此絕對為著神。

甘心祭也可以成為燔祭。我們可以出於甘心，揀選絕對為著神。這樣的甘心祭也可以獻給神作燔祭。

很難解釋平安祭怎樣可以向神獻上作燔祭。我相信我們許多人在主的筵席上都有過這樣的經歷。我們在主的筵席上享受主作平安祭時，我們對自己說，『我已往沒有絕對為著神，現在我享受祂，決定從今以後要絕對為著神。』這就是平安祭成了燔祭。

有時，我們可能剛強的定意，要絕對為著神。這就是所許的願成了燔祭。有時，我們可能自然而然的運用自由意志，選擇要絕對為著神。這就是甘心祭成了燔祭。有時，我們在主的筵席前享受基督時，可能想到該絕對為著神。這就是平安祭成了燔祭。由此可見三種不同的供物 - 為許願的、為甘心獻的、為作平安祭的 - 都可能成為絕對為著神的燔祭。

按照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，這些供物都必須是公的，沒有殘疾的牛、綿羊、或山羊。這裏『公的』表徵剛強的基督。無論我們以何種方式獻燔祭給神，我們的供物都必須是我們所經歷，沒有殘疾、剛強的基督。

二 凡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創傷的、長濕疹的、長癬疥的，都不可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食

物

『凡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創傷的、長濕疹的、長癬疥的，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』（利二二22。）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，若有以上六種毛病，就不可獻給神作祂的食物，使祂滿足。我們需要享受完全、沒有殘缺、常顯為令人喜悅的基督，然後我們就能將這一位獻給神，作神的食物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能以基督餵養神，使神滿足。

三 有一肢體太長或太短的公牛或綿羊，可以獻為甘心祭，若為還願，就不蒙悅納

『至於肢體變形或發育不全的公牛或綿羊，你可以獻為甘心祭，若為還願，就不蒙悅納。』（利二二23。）原文的『變形或發育不全』也可譯為『有一肢體太長或太短。』較長的肢體是越過限度的肢體；較短的肢體是不及正確量度的肢體。二十三節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過多或缺少，雖然通常還可以獻上給神作食物，但若要更強的獻上，就不蒙悅納。

二十三節指明，我們甚至在經歷基督的事上，也可能不平衡。有時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可能超過限度；有時，又可能不及正確的量度。譬如，有些聖徒強調享受基督，但他們卻不結果子。約翰十五章說到對基督的享受：『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』（約十五4。）我們若住在主裏面，就從祂吸收豐富的生命汁漿。祂要住在我們裏面，以祂一切的豐富來供應、扶持我們。這結果，乃是結果子。住在基督裏面的結果，乃是結果子。有些聖徒強調住在基督裏來享受基督，但他們不結果子。這種的享受基督，由利未記二十二章二十三節過長的肢體所豫表。他們缺少果子，證明他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平衡。

主耶穌說，『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...人若不住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，人收集起來扔在火裏燒了。』（約十五2上，6。）這不是滅亡 - 乃是失去對基督的享受。枝子若從葡萄樹上剪除，就失去對葡萄樹的享受。我們在某些聖徒身上看見這樣的事；他們聲稱除了享受基督，不在意別的，但他們經過多年卻未結果子。這種享受就是過分的伸展，就像過長的肢體一樣。他們對基督的享受沒有結出果子來。

還有的聖徒對基督缺少享受，結果，他們也沒有結果子。關於經歷基督，這些聖徒構不上標準。對基督的經歷太多或太少，都叫人不能結果子。

在約翰十五章，我們看見經歷基督正確、平衡的路。我們需要住在基督裏，使我們可以享受祂；然而，我們還需要結果子。我們需要從結果子的事，核對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否真實。結果子乃是證明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在限度之內。

在約翰十五章十六節，主耶穌說，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乃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派你們前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』主不是說，我們該單單住在祂裏面而不作任何事，那樣就要超過限度，使對基督的享受過分伸展。我們需要訪人傳福音，使我們可以結果子。然後，對於住與結果子，我們就會得到平衡。住是為了結果子，結果子乃是真正享受基督的證明。我們若真正享受基督，就會前去結果子。

四 凡供物的腎子損傷的、或壓碎的、破裂的、割掉的，不可以獻給耶和華

『凡腎子損傷的、或壓碎的、破裂的、割掉的，你們不可以獻給耶和華；在你們的地上，不可這樣行。』（利二二24。）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作食物，不可有任何屬靈機能上的損害。我們需要享受的那位基督，乃是繁殖器官未受破壞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所經歷的基督該有完全且完整的繁殖器官，使我們能更多、更多的產生基督。按約翰十五章來看，這就是結果子。

五 凡從外人的手得來，獻給神作食物，卻是損壞的、有殘疾的，不能蒙神悅納

『這些東西，你們從外人的手得來的，一樣也不可獻給你們的神作食物；因為這些都是損壞的，有殘疾的，不能為你們蒙悅納。』（利二二25。）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作食物，若是藉著不信的人，就不蒙神悅納。將基督獻上給神，不該有任何外人的作法。我們不該按不信者的作法享受基督並獻基督給神。若這樣作，我們的供物就不蒙神悅納。

六 纜生的公牛、或綿羊、或山羊，要跟著牠的母七天，從第八天起可以蒙悅納，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食物

『纜生的公牛、或綿羊、或山羊，要跟著牠的母七天，從第八天起可以蒙悅納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』（利二二27。）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長到復活的程度，纔可以蒙悅納，獻給神作食物。

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若未到復活的程度，就還有天然的東西留在我們裏面。這樣的經歷多少是幼稚的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在對基督的經歷上長大。

我喜歡聽年輕人見證他們對基督的經歷。然而，因著他們對基督的經歷未到第八天，他們還需要在經歷基督上長大。即使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已經在第七天，還是不穀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來到第八天；這就是說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到復活的程度。

對基督的經歷若要達到復活的程度，我們就必須學習如何拒絕天然的生命，棄絕裏面一切天然的東西。譬如，初信的人開始愛主，但他們對主的愛是天然的。我們該愛主，但不該用天然的愛來愛祂。我們該把天然的生命釘死來愛主。一面，我們該愛主；另一面，我們該否認天然的生命到極點。這會幫助我們在愛主的事上，長到復活的程度。我們這樣來愛主時，我們對祂的愛，就沒有一部分是留在天然裏的。我們為主作任何事，都需要否認天然的愛、天然的能力和、和天然的力量。這樣，我們就會過一種為著基督，且達到祂復活之程度的生活。

七 無論是牛或羊，不可在同一天宰牠和牠的子

『無論是牛或是羊，你們不可在同一天宰牠和牠的子。』（利二二28。）這表徵我們獻給神作神食物的基督，必須與我們在神聖生命上的度量相稱。我們將基督獻上給神，必須與我們所經歷神聖生命的度量相稱。

我們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，就能獻上屬基督的東西給神作食物。然而，我們若在神聖的生命上太不成熟，就不能獻上任何東西給神作食物，蒙神悅納。

八 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，就要在當天喫，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

『你們獻感謝祭性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喫，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』（利二二29～30。）這表徵我們獻上基督給神為感謝，必須是新鮮、更新的，不停留在陳舊裏。我們所獻的若是陳舊的，雖然仍是供物，卻不蒙神悅納。我們獻給神的一切都該是新鮮的、更新的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調整、平衡、新鮮並更新。

我們需要對基督有新鮮且更新的經歷。這會在我們裏面產生感謝。這樣，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，就不會是陳舊的，乃是新鮮且更新的。